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出席的有董事孔令国、独立董事边永民、程隆棣，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 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 二、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 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664.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732.96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

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九、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董事薛庆龙、黄长根、于拥军、于银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3,884,400 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份的 30%，占公司总股本 1.1538%，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所有 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 **十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884,400 股，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884,400 元，公司总股本将从 336,648,000 股变更为 332,763,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336,648,000 元变更为 332,763,600 元。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符合相关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 **十四、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关于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七、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将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含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八、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面临汇率浮动幅度扩大的压力，董事会提出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

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九、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其中，棉花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煤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提名薛庆龙、孔令国、黄长根、于拥军、江波、于银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申嫦娥、赵曙明、高卫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14:00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薛庆龙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历任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淮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泗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联发恒宇（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江苏联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薛庆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910,196股，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担任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庆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庆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长根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历任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通联发天翔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长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30,000股，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孔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总监唐文君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长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长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于拥军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产业教授。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通联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发纺织（香港）有限公司、联发纺织（欧洲）有限公司、联发纺织（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89,600股，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担任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拥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拥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于银军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于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30,000股，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银军先生不存在以

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银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江波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学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泗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淮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发恒宇（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杰姆绅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杰姆绅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孔令国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历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孔令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09,64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军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53%的股份，为孔祥

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担任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令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令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

**1、申嫦娥女士：**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在此期间从助教升到副教授。2003年1月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后并入管理学院）调入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并于2010年晋升为会计学教授，于2011年任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同时兼任四川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方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外部非执行）。

申嫦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申嫦娥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申嫦娥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申嫦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曙明先生：**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7年毕业后留校工作，历任南京大学外事处科员、副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资深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导、名誉教授，同时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美国密苏里-圣·路易斯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加州克莱蒙特研究生大学德鲁克管理学院、美国美利坚大学Kogod商学院、韩国SolBridge国际商学院兼职教授，江苏省人力资源协会会长，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曙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曙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曙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曙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卫东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5年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在此期间从讲师升到教授。2005年至2017年任江南大学副校长，并于2011年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博士学位。现任江南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同时兼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卫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卫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